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2348號

原　　告　莊珮綺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被告所有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之9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進行漏水修繕。經本院裁定命原告限期陳報訴之聲明第一項修繕所需之工程費用金額，原告回覆無法評估。本件核屬因財產權涉訟，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可據，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爰依前揭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為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美玲